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辦法

(107學年度(含)前入學學生仍須符合畢業門檻相關規範)

民國099年09月30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099年09月23日教育部

台技(一)字第0990160764-A號函核定更名

民國101年06月0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1年11月1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3年04月2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8年02月27日教務會議廢止

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學生多元學習並增進學生專業能力與培養學生畢業時就業競爭力，特訂定「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自100學年度入學之日間部四年制學生，須符合畢業門檻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始具備畢業資格；但身心障礙學生及外籍學生不受前項畢業門檻規定之限制。

第三條 學生畢業門檻內容及辦理單位如下：

- 一、「英語能力」，培育學生具有升學及職場語文競爭力，其畢業門檻及輔導方式依通識教育中心訂定「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二、「資訊素養」，培育學生具有數位媒體製作與資訊素養能力，其畢業門檻及輔導方式依通識教育中心訂定「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資訊素養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三、「專業知能」，培育學生具有實務應用與專業職能，其畢業門檻及輔導方式由各院系訂定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四、「健康體適能」，係指在學期間須修習體育課程及參與體適能檢測，培養學生基本運動能力，其畢業門檻及輔導方式依通識教育中心訂定「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健康體適能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五、「服務學習」，係指在校修業期間需參與多元服務學習課程、服務學習課程及課外服務學習，其畢業門檻及輔導方式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訂定「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服務學習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前項第一至五款辦理單位應將訂定之實施要點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送教務處註冊組備查。

第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